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0年3月3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預防實驗室暨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肆、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危害鑑別：鑑別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 (二)、風險評估：評估各項製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 (三)、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製作危害標示。
  - (二)、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三)、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 (四)、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一)、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二)、適用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一)、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二)、侷限作業場所例行性安全檢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一)、訂定實驗、實習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適用場所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二)、每月進行現場巡視、無預警檢查各學院、系(所)、中心之實驗場所。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有機、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二)、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二)、進行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訂定適用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二)、辦理適用場所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發生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送交環安衛室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職業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環安衛室(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台北市勞檢處通報)，並將「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送環安衛室，由環安衛室向台北市勞檢處申報職災。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依規定保存三年。

(二)、辦理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二)、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理。

伍、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 (二)、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 (三)、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配合GHS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 (二)、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一)、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二)、適用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一)、瓦斯管線檢查。
  -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 (三)、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評估。
  - (四)、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增訂、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一)、分析各實驗、實習之危險性動作。
  - (二)、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製造、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每學年開學時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派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有機、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二)、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三)、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之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

(二)、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醫師建議追蹤檢查、治療。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環安衛室網頁。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修訂適用場所緊急應變措施。

(二)、逃生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環安衛室，以利環安衛室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定期至各系所中心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呈報，並請各系所中心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二)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陸、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安全衛生政策，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四、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柒、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